



MANWAH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99)



年報
2013

頭等艙沙發
帶回家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董事履歷
- 6 主席報告書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3 企業管治報告
- 38 董事會報告
-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0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5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5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3 主要物業詳情
- 114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王貴升先生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李德龍先生

陳華敏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簡松年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主席)

李德龍先生

王祖偉先生

陳華敏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謝方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黃敏利先生 (主席)

李德龍先生

周承炎先生

陳華敏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王貴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簡松年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李德龍先生 (主席)

黃敏利先生

周承炎先生

陳華敏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王貴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簡松年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羅劍輝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百慕達證券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12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至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火炭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1樓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9

網站

www.manwahholdings.com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及2402室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48歲，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管理及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創立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傢具行業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黃先生一直為國際傢俬業裝飾（香港）協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黃先生獲認許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工業家」之一，並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選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選為第五屆統戰部廣東惠州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選為惠州市第十屆政協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先生獲選為沙田社區基金會會員，並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先生獲得二零一零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暨林肯大學榮譽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丈夫。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許慧卿女士，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一般行政及零售銷售）。許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本公司於香港的一般行政及零售業務。許女士為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的妻子，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女士於傢具行業有逾20年經驗，當中18年為於本集團累積的管理經驗。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Man Wah USA, Inc.（「Man Wah USA」）總裁。Barr先生透過Man Wah USA負責制定本公司於美國的銷售策略。Barr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arr先生在傢具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於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Lackawanna Leather Corp.及Krause's Furniture Inc.工作，此外還成功創立Leather Master USA。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新加坡上市的皮革製造工場及皮傢具裝飾製造商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美國營運部總裁。

王貴升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取中國金融學院（現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此外，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8）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秦皇島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89）執行董事。

Alan Marnie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Marnie先生同時為Man Wah (UK)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首席執行官。彼負責開拓英國、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傢具市場。Marnie先生於傢具行業之生產、零售及市場營銷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兩年期間，彼受僱於Homestyle Operations Limited (「Homestyle」) 之英國Steinhoff零售傢具分部為董事總經理。Homestyle為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Steinhoff」) 之附屬公司，Steinhoff為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亦是歐洲最大的傢具零售商之一。另外，Marnie先生曾在Reid Furniture Limited工作了十九年(一間其後由Steinhoff擁有之公司，該公司為蘇格蘭和愛爾蘭之最大傢具零售商)，及曾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為期三年和兩年。

戴全發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敏華傢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敏華傢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金雅典床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銳邁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和敏華傢具(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戴先生亦為本集團製造中心之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傢具製造。戴先生於傢具行業擁有超過十九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3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謝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鼎暉投資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謝先生目前還擔任三達(廈門)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中經匯通有限責任公司及梅花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73)的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曾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量宇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他曾任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謝先生持有由上海交通大學所頒授的自動化工程系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系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龍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除牌之前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二等甲級法律榮譽學位。李先生現時為旭齡及穆律師樓企業融資及國際財務實務的合夥人，並自一九九四年一直在該律師樓工作。李先生亦為該律師樓中國實務的合夥人，並專注於中國的跨境公司交易。李先生現時為昇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Sim Lian Group Ltd、全美世界有限公司及Matex International Ltd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新曄科技有限公司、Youyue International Ltd(全部均於新交所上市)各自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李先生亦為Sim Lian Group Ltd、新曄科技有限公司、Youyue International Ltd、全美世界有限公司及Matex International Ltd審計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以華僑中學及華中國際學校土地的受託人身份為新加坡華僑中學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華中國際學校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新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履歷

周承炎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工作項目由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中國企業以至跨國及本地收購交易。周先生曾任香港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一間的合作人，並主管收購及合併以及企業顧問業務。周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後者頒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周先生現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的執行董事、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的非執行董事，亦為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8)、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及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辭任Duoyuan Global Water Inc. (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前稱K Plas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新交所上市)。王先生現時亦為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曾為捷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新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簡松年先生，62歲，LL.B.，P.C.L.L.，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簡松年律師行高級合夥人。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也是中國委托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的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現在及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現時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敏華」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回顧期」或「本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報告。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在全球各主要經濟體仍面臨着各種不確定性的環境下，本集團於回顧期在各主要市場的銷售均保持了健康穩定的增長，透過持續提升自身的運營效率，本集團各項業務及財務指標得到持續改善，利潤取得了令人可喜的增長。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以客戶為導向，通過不斷研發新產品，提高產品質量及服務，進一步擴大競爭優勢，收入取得穩定增長。

在北美市場，本集團憑藉卓越的研發能力，不斷推出革命性創新產品，成功引領功能沙發市場潮流，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取得了優異的表現。美國（美國）權威傢俱雜誌《今日傢俱》(Furniture Today)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表的行業報告，再一次將本集團評為美國前十大傢俱企業，並成為該前十大傢俱企業中年銷售增長最快的企業。

回顧期內，歐洲經濟未見顯著改善，消費者依然重視產品的性價比。本集團把握時機，推出兼具品質與價格優勢的產品，受到不少當地消費者的青睞。隨著對本集團產品的深入瞭解，越來越多的優質零售商與本集團開展了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公司的產品亦成為其暢銷產品。

於中國大陸市場，儘管中央宏觀調控措施令國內一、二線城市樓市成交暫時放緩，但隨著城鎮化發展，以及城鎮居民對傢俱產品舒適度要求的不斷提升，管理層針對三、四線城市居民日漸增長的消費力，積極開拓在此類城市的店鋪網絡及銷售渠道，使得中國大陸銷售收入於回顧期內保持穩定增長。隨著品牌效應不斷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再次上調零售價格，而訂單量仍然不斷上升，使得本集團盈利水平有了更好的增長。

內部運營上，本集團時刻保持居安思危的心態，嚴格控制內部成本，並積極優化系統以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因此在回顧期內銷售及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重保持了持續下降的趨勢，有效提升了利潤率水平。

前景展望

鑒於美國新屋動工等數據向好，加上本集團的創新產品和品牌認知度，管理層相信，美國市場對敏華旗下功能沙發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有利本集團在美國市場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在最近舉行的美國高點傢具展上，本集團的產品再一次得到廣大客戶的肯定，尤其是展會上推出的創新產品，獲得了強烈反響，也令該展會成為本集團在海外最成功的一次展會。

伴隨著企業的發展，本集團逐步積累了在傢具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環節的核心競爭力，並培養了大批專業人才讓本集團時刻準備就緒，能抓住市場機遇，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

在歐洲等其他海外市場，隨著海外銷售團隊前幾年的開拓及耕耘，現已經逐步建立了穩定的市場及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穩定合作，並積極爭取更多新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在中國大陸市場，內地經濟發展和城鎮化進程令消費者對傢具產品的要求日益提升。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Euromonitor)統計，二零一二年美國市場功能沙發佔整體沙發比例約為39%，而中國市場僅佔不到8.9%，可見中國功能沙發市場發展潛力龐大。本集團旗下的功能沙發結合創新設計、高舒適度和高性價比等特點，在國內市場聲名日隆，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拓展具高增長潛力的地域並針對消費者的不同需求，推出更多高性價比產品。新的一年本集團計劃開設不少於200家零售店，其中大部份門店將設於三、四線城市，抓住當地不斷湧現的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加強網上銷售的資源投放，繼續擴展銷售渠道，與時俱進，把握網絡消費市場中的龐大商機，形成實體店與網上銷售的良好互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再一次提升國內大部分沙發產品的批發和零售價格5%，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在擴大產能方面，本集團將在二零一四年完成天津工廠一期廠房的建設，計劃新增年產能20萬套沙發。屆時，本集團的沙發年產能將從目前的1,116,000套提高到1,316,000套，讓本集團更加靈活地把握銷售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成功引入了鼎暉投資（“鼎暉”）和華夏基金（“華夏”）兩家國內知名的戰略投資者。鼎暉及華夏在投資界，尤其是零售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源網絡，長遠而言我們有信心將加快推動敏華的業務發展。

主席報告書

衷心感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和合作伙伴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表示感謝，同時感謝本集團上下員工努力不懈，同心協力為本集團創造佳績。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自身的核心競爭力，為成為世界領先的家具生產廠商而努力不懈。

黃敏利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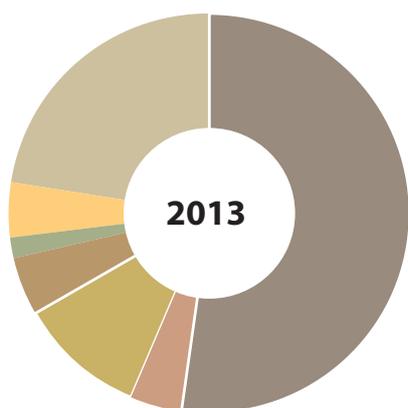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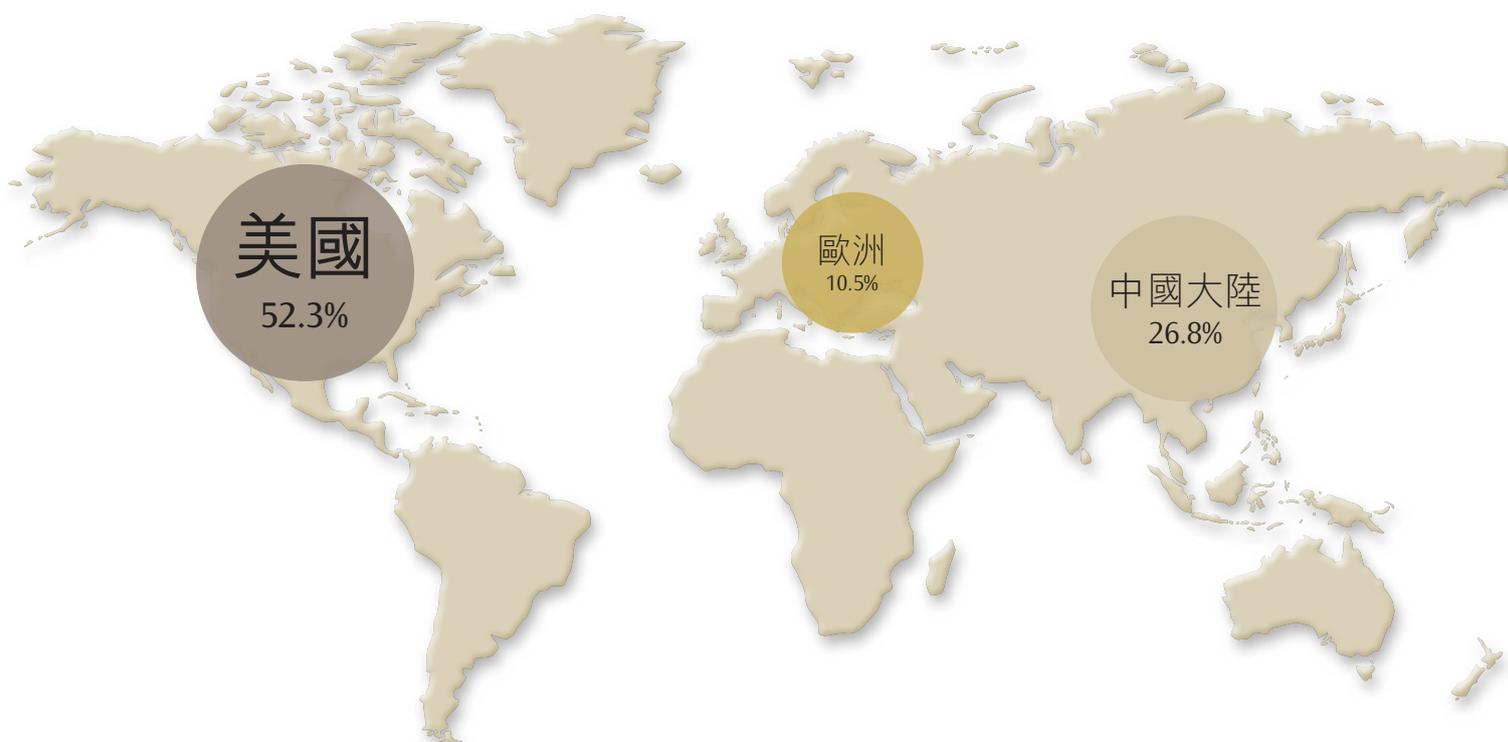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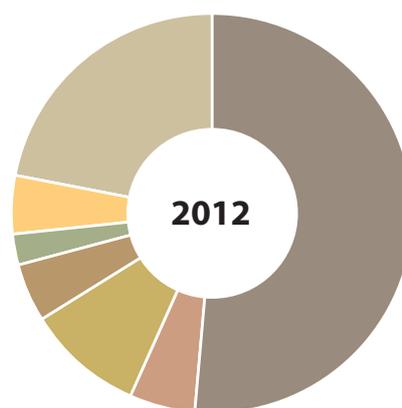


敏華的國際市場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 美國 52.3%
- 加拿大 4.1%
- 歐洲 10.5%
- 其他 4.6%
- 香港 1.7%
- 中國大陸床具 4.3%
- 中國大陸沙發 22.5%



- 美國 51.5%
- 加拿大 5.2%
- 歐洲 9.5%
- 其他 4.9%
- 香港 2.2%
- 中國大陸床具 4.7%
- 中國大陸沙發 22.0%

市場回顧

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期間，針對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消費水平，及歐美地區市場份額的持續擴大，本集團積極研發新品，調整產品結構，提高市場佔有率，擴大本集團總體銷售，更致力於提高運營效率及嚴格控制費用。透過上述種種努力，回顧期內，本集團淨利潤較去年同期錄得顯著增長。

中國市場剛性需求持續增長

過去一年，內地正處於城鎮化快速發展時期，根據中國社科院當代城鄉發展規劃院今年一月發佈《城鄉一體化藍皮書》的數據顯示，中國城鎮人口超越農村人口，增長至6.91億，過百萬的農村住戶遷往二、三線城市。有見及此，國務院於今年的常務會議中提出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應，以滿足市場對城市房屋的剛性需求。另一方面，藍皮書亦指出，去年城鎮居民收入首次超過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幅，可見城鎮居民的內需及購買潛力非常龐大，亦為傢具市場帶來了可觀的發展空間。

此外，雖然中央政府擴大個人住房房產稅改革試點範圍、提高二套房首付比例和貸款利率，以及推出「國五條」等多項調控樓市的措施以抑制投機投資性購房，然而，事實上市場對住宅的剛性需求仍然殷切。中國指數研究院的報告指出，三月份全國一百個城市新建住宅平均價格連續第十個月上升，按年增幅擴大1.42個百分點至3.9%，預示市場對住房需求持續，將可推動傢具產品的潛在需求。

歐美市場休閒沙發市場穩步上揚

在美國政府致力採取措施刺激經濟推動下，美國整體經濟氣氛稍見改善。美國商務部數據顯示，去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2%，較前一年1.8%為高。而美國密歇根大學三月消費者信心指數終值超出市場預期升至78.6，反映整體經濟及消費市場氣氛轉好，刺激零售消費的增長。另外，美國商務部公佈今年二月新屋開工率上升，私人房屋建築許可更攀升至二零零八年以來最高，這些跡象均表明房屋市場正在加速復蘇，預期將可推動市場對傢具產品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Euromonitor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的市場調查報告，本集團佔美國休閒沙發市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8.5%上升至去年的9.6%。而美國權威傢具雜誌《今日傢具》(Furniture Today)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的市場排名，本集團再一次成為美國傢具市場前十大供應商，並成為該前十大傢具企業中年銷售增長最快的企業。

歐洲市場方面，雖然塞浦路斯出現經濟危機，然而多個國家的經濟表現未受太大影響。英國統計局公佈首季國內生產總值初值錄得按年輕微增長0.6%，德國聯邦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二月實際零售銷售亦按月上升0.4%，反映經濟發展逐步行回穩。經濟危機下歐洲消費者在消費方面變得更為審慎，本集團因時制宜，推出高性價比產品，獲得歐洲消費者歡迎。本集團將繼續緊貼海外市場的動向。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以功能沙發為主的傢具製造及銷售，收入保持穩定增長，並在各主要市場均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績。

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總共開設894家「芝華仕」及「愛蒙」零售店。

其中，本集團在中國大陸20個城市，包括深圳、廣州及上海等一線城市，擁有176間「芝華仕」零售店及86間「愛蒙」零售店，於香港則有8間「芝華仕」及「名華軒」零售店。

同時，本集團之分銷商在中國超過28省份的二、三線城市，包括青島、重慶及南京等經營443間「芝華仕」零售店及189間「愛蒙」零售店。



網上銷售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除了開設實體店以外，更與時俱進，抓住電子商務迅速發展的機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正式開通網上零售業務，銷售逐月上升。回顧期內，全年共實現銷售收入約65,464,000港元，較上一財年增長約5.5倍，成績令人鼓舞。目前，本集團仍以天貓網作為主要的網絡銷售平台，亦會積極拓展其他網絡銷售渠道。在網上的銷售針對年輕消費群體，以單座位功能沙發為主，搭配設計時尚而性價比高的組合沙發，備受年輕客戶追捧，從而也與實體店舖形成良好的互補局面。

出口業務

本集團以「芝華仕」品牌的休閒沙發產品直接出口至美國、歐洲、亞洲等海外零售商。於海外市場，本集團一方面通過定期參加各主要市場的傢具展覽會以推廣新產品，另一方面透過建立本地化的專業團隊與當地零售商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共參加了包括拉斯維加斯展，高點展及科隆展在內的8個海外傢具展覽會。全年新增出口客戶高達62個。

於美國市場，我們繼續深化與當地主要傢具零售商的合作，不斷提高服務水平，使現有客戶的銷售保持了穩定的增長。與此同時亦持續擴大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實現新增零售商客戶超過27名。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來自美國的銷售年增長約14.2%。

歐洲市場受惠於新建立的專業高效的本地化銷售團隊，現正逐步加大與歐洲各國主要傢具零售商的合作，雖然歐債危機仍未解決，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仍呈現快速發展的勢頭。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來自於歐洲的新增出口客戶達到20名，銷售按年增長約24.5%。

產品研發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研發團隊把握最新的市場需求，適時推出多款新品沙發，市場反響熱烈。其中，鑑於真皮價格持續上漲拉高了真皮沙發的價格，本集團在全球推出極具真皮特點而價格相宜的革命性新面料「Leath-Aire」科技布製成的功能沙發，產品一經面世後即受到眾多海外及國內客戶的空前歡迎，並在近期舉行的高點傢具展上取得可觀的訂單。隨著該新型面料的供應逐步加快，本集團預計科技布沙發在新的一年將帶來不俗的銷售貢獻。回顧期內，本集團研發團隊致力於推出各種新型面料及新的沙發結構，全年成功研發出超過250款新款沙發。

隨著新產品的推廣及產品結構的調整，於回顧期內海外沙發銷售中，非真皮沙發的銷售數量已經超過50%，而於中國大陸市場非真皮沙發的銷售數量也已超過總沙發銷售數量的20%，由此可見非真皮面料極具市場潛力，有利於本集團降低真皮價格波動對毛利帶來的不利影響，更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對三、四線城市市場的拓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除了對面料及外觀的革新外，還在沙發結構及關鍵部件方面進行了大量的創新和改進。這不僅幫助本集團有效地控制成本，更是本集團產品品質的保證。本集團生產沙發及所用物料通過了多個國家和地區嚴格的質量認證，使本集團的產品成為千萬消費者放心使用的產品。

財務回顧

收入和毛利率

	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二零一三財年	二零一二財年	變動(%)	二零一三財年	二零一二財年	二零一三財年	二零一二財年
沙發出口銷售	3,485,653	3,083,994	13.0%	71.5%	71.1%	31.3%	29.5%
中國大陸沙發銷售	1,098,029	951,653	15.4%	22.5%	22.0%	47.6%	44.0%
中國大陸床上用品銷售	209,061	202,492	3.2%	4.3%	4.7%	53.9%	49.5%
香港零售和批發銷售	84,233	98,214	-14.2%	1.7%	2.2%	52.0%	48.8%
總計	4,876,976	4,336,353	12.5%	100.0%	100.0%	36.3%	34.0%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總收入上升約12.5%至約4,876,9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4,336,353,000港元），整體毛利率呈逐月上升趨勢，從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34.0%上升到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36.3%，其中回顧期下半年毛利率約36.9%。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已售商品成本上升了約8.5%，低於收入的增長幅度。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雖然皮革的價格有小幅上升，但是由於本集團及時調整產品結構，使真皮在總成本中的比重持續下降，加上其它材料價格有小幅下降，因此總體上材料成本保持了穩中有降。

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情況於回顧期內再次上調了銷售價格。於中國大陸市場，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平均上調了沙發產品批發和零售價達5%。於海外市場，本集團亦在七月以來逐漸上調產品銷售價格，尤其是真皮沙發的銷售價格，平均調價幅度在2%以上。

敏華的國際市場

銷售收入分析（按地區，千港元）

	中國大陸	美國	歐洲	加拿大	香港	其他地區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1,307,090	2,550,195	511,102	200,906	84,233	223,450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1,154,145	2,232,350	410,484	226,736	98,214	214,424
變動(%)	13.3%	14.2%	24.5%	-11.4%	-14.2%	4.2%
佔總收入百分比(%)	26.8%	52.3%	10.5%	4.1%	1.7%	4.6%

芝華仕品牌沙發的收入、銷售量和平均售價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變動 (%)
銷售數量(套)	614,258	537,275	14.3%
平均售價(港元)	7,139	7,196	-0.8%
沙發產品銷售收入(千港元)	4,385,220	3,866,453	13.4%

附註：計算售價時，未包括部份不適用於計算可比較平均售價的商業客戶產品及配套產品。

回顧期內，芝華仕品牌沙發產品的收入上升約13.4%至約4,385,220,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約89.9%。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14.3%至614,258套(二零一二財政年度：537,275套)，平均售價下降約0.8%至每套沙發約7,139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7,196港元)。其中，中國大陸市場平均售價下降約3.9%，由每套沙發約13,022港元下降到約12,518港元，出口市場的平均售價也下降約0.7%，由每套沙發約6,470港元下降到約6,425港元。平均售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漸提高了非真皮沙發銷售佔總銷售的比例以減少真皮價格波動對毛利率的影響。

中國大陸芝華仕沙發的銷售收入

回顧期內，中國大陸的芝華仕沙發及相關產品自營零售店的銷售收入增長約10.4%至約515.4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466.8百萬港元)，回顧期內同店銷售增長約-1.9%，其中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同店增長約為5.8%，較上半年有較大幅度的提升。來自於分銷商的銷售收入約為489.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424.7百萬港元)，增長約15.2%。回顧期內，本集團將更多資源投放於三四線城市的門店拓展上，新店的開設以加盟店為主，並在回顧期大力推廣高性價比的非真皮沙發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家居購物中心開設零售店。截至回顧期末，零售店數目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自營零售店	176	174	1.1%
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	443	331	33.8%
總計	619	505	2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大陸門店的沙發銷售收入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自營零售店	515,416	466,827	10.4%
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	489,343	424,661	15.2%
總計	1,004,759	891,488	12.7%

附註：以上金額包括沙發配套產品的銷售但不包括商業客戶的銷售。

網上銷售業務

回顧期內，網上銷售收入約為65.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0.0百萬港元，增長約553.7%。目前網上銷售全部來自於TMALL (www.tmall.com) 網上的本集團芝華仕旗艦店銷售。主要產品是專門用於網上銷售的功能沙發。本集團目前為TMALL網的單椅銷售冠軍。

商業客戶銷售

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對高鐵客戶銷售約2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0.2百萬港元下降約44.6%。銷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高鐵產品客戶於回顧期內高速列車的交貨大幅減少有關。本集團正致力於開發更多適用於高速列車上的座椅產品，預計在未來可以為本集團貢獻更多的銷售增長。

中國大陸「愛蒙」產品銷售收入

回顧期內，中國大陸的「愛蒙」產品銷售收入約為20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02.5百萬港元上升約3.2%，其中自營零售店的銷售約為126.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14.7百萬港元上升約9.9%，回顧期內同店銷售增長約為7.1%，其中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同店增長約為13.2%。而來自於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的銷售約8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87.8百萬港元下降約5.4%。

本集團愛蒙品牌產品的分銷渠道與芝華士品牌產品類似，主要在家居購物中心開設零售店。截至回顧期末，零售店數目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自營零售店	86	75	14.7%
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	189	162	16.7%
總計	275	237	16.0%

出口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收入約為3,485.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084.0百萬港元增長約13.0%。

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美國於回顧期內繼續保持持續穩定的增長，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2%。另外，在歐洲市場，本集團的銷售增長約為24.5%。

回顧期內，本集團共增加62名實現銷售的新出口客戶。對於現有客戶，本集團一直通過研發更有吸引力的產品，滿足客戶的新需求。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產品研發有較大的突破，尤其在新面料和新結構的創新上，進一步拉大了與競爭對手的距離，並逐步提高了與海外大客戶的議價能力。

已售商品成本

已售商品成本分析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原材料成本	2,711,316	2,569,013	5.5%
員工成本	291,538	229,214	27.2%
生產開支	102,964	63,198	62.9%
總計	3,105,818	2,861,425	8.5%

主要原材料	平均單位成本 同比變化率(%)	佔已售商品成本 總額百分比(%)
真皮	1.2%	30.5%
鐵架	-4.5%	20.1%
PVC仿皮	-4.6%	2.2%
木夾板	-0.4%	8.5%
印花布	-3.7%	8.5%
化學品	-2.1%	9.4%

回顧期內主要原料成本總體上穩中有降。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真皮價格上升約1.2%，真皮佔總成本的比重從上一財政年度的約35.8%進一步下降到約3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約36.4%至約89,231,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於結構性存款之收益及銷售工業廢料收入之增長（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65,400,000港元）。

其他損益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損益約33,396,000港元。主要來自於外幣遠期外匯合約收益及匯兌收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4,807,000港元）。

銷售和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875.5百萬港元增加約6.7%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934.6百萬港元。然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20.2%下降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9.2%。開支增長的主要原因為銷售增長，帶動相關的分銷開支上升。其中：

- (a) 境外運輸及港口費用從約381.5百萬港元上升約8.0%至約412.0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出口集裝箱運輸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境外運輸及港口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從上一年的約8.8%下降到約8.4%；
- (b) 租金、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支出由約170.2百萬港元上升約5.0%至約178.8百萬港元；
- (c) 廣告、市場推廣費及品牌建設費從約80.3百萬港元下降約3.5%至約77.5百萬港元；
- (d) 銷售員工工資、福利費及佣金從約110.2百萬港元上升約14.7%至約126.5百萬港元；及
- (e) 境內運輸開支從約60.3百萬港元下降約9.0%至約54.9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329.2百萬港元下降約1.0%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25.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7.6%，下降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6.7%。其中：

- (a) 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從約140.3百萬港元下降約2.4%至約136.9百萬港元；
- (b) 折舊與攤銷費用從約57.9百萬港元增加約37.3%至約79.5百萬港元；及
- (c) 研發費用從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20.7%至約7.8百萬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約7,374,000港元，全部來自於共同控制實體香港家居博覽溢利（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溢利：約4,652,000港元）。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7,693,000港元增加到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6,807,000港元或約118.5%，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銀行貸款從上一財政年度末的582,800,000港元增加到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末的約745,660,000港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宣派每股18.0港仙的末期股息，以及每股10.0港仙的中期股息，所派股息佔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3.7%。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655,439,000港元。

我們將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和資本承擔，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現有和未來的資金需求。我們在履行承擔時不曾遇到亦不預計會有任何困難。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約745,660,000港元，其中約655,66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90,000,000港元不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大部分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反映其財政狀況穩健，足以應付未來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1.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3%），此乃將總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本及儲備之總和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撥備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就存貨計提減值準備約6,176,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1,511,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約546,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685,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而與下述項目有關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為了鎖定以人民幣購買原材料及支付各項費用的成本，本集團於回顧期簽定了一系列賣出美元，買入人民幣的遠期合約，合同總金額535,000,000美元。該批遠期合約的交割日期從二零一三年四月到二零一四年十月，每個月的交割金額與交割月份的實際人民幣需求金額相近，進一步信息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重大投資和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兼併傢具企業的機會，以加快公司的發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約1,681,773,000港元。參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其中包括）：(i)在中國設立25間傢俱店，(ii)在中國北部設立生產及分銷中心，(iii)在江蘇吳江興建新的生產及分銷設施，(iv)增加「芝華仕」及「愛蒙」於中國的零售店數量，(v)惠州廠房第三期的建設，(vi)推廣及品牌建立，及(vii)日常運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上述項目：(i)約326,000,000港元用於惠州大亞灣第三期的建設，(ii)約493,600,000港元用於江蘇吳江興建新的生產及分銷設施，(iii)約126,447,000港元用於增加「芝華仕」及「愛蒙」零售店的數量，(iv)約208,651,000港元用於業務推廣及品牌建設，(v)約105,131,000港元用於中國北部設立生產及分銷中心及(vi)約34,779,000港元用於在中國設立傢俱店。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575位員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627位）。

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行入門課程及持續培訓，內容包括行業概況、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等，以加強僱員的服務質素及水平。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人力資源的管理，從人員招聘程序、優化組織架構及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於未來維持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安排了超過100名管理人員參加北京大學舉辦的小型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約554,799,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460,832,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酬金約28,574,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23,78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有力求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股東」）利益攸關重要。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優質企業管治相當重要，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所採納之健全企業管治原則注重有效之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就守則條文A.2.1及A.6.7之偏離除外，見本年報相關段落之說明。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黃敏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龍先生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敏女士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被視為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經發佈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限制買賣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可達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審閱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i) 採納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
- (ii) 採納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 (iii) 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採納其職權範圍；
- (iv) 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 (v) 採納有關僱員就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而提出關注之政策；及
- (vi) 檢討本公司透過審核委員會實施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股東會議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間溝通之主要平台，亦供股東參與。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記錄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主席)	1/1
許慧卿女士	1/1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1/1
王貴升先生	1/1
Alan Marnie先生	1/1
戴全發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1/1
李德龍先生	0/1
陳華敏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0/1
王祖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提供資金，鼓勵董事參加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經將監管更新資料及有關修訂上市規則之資料送交董事，讓其得知有關法定規則之最新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監管更新及 企業管治事宜之閱讀材料	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 符合上市規則及風險管理 之研討會 / 內部工作坊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	✓
許慧卿女士	✓	✓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	✓
王貴升先生	✓	✓
Alan Marnie先生	✓	✓
戴全發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	✓
周承炎先生	✓	✓
李德龍先生	✓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合適技巧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除因董事各自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有的業務關係，及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與許慧卿女士已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披露的夫妻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並各自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經常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會議。董事會的主要功能為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監督業務計劃成效以提升股東價值。日常營運決策乃授權予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其表現，並委派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章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如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合理時間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查閱。

倘若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某事項（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會將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決議案方式）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記錄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而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主席)	4/4
許慧卿女士	4/4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4/4
王貴升先生	4/4
Alan Marnie先生	4/4
戴全發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4/4
李德龍先生	4/4
陳華敏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2/2
王祖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之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之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更多資料，每名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於年內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名額。提名委員會諮詢董事會後，釐定甄選準則及物色具適當專長及經驗之人選，從中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屆時提名最適合的人選委任加入董事會。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惟彼等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獲得有關監管要求之簡介。董事獲不斷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及總裁

黃敏利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總裁。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整體管理，並規劃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並適時收到恰當而可靠之資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謝方先生之委任條款為：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或任何CDH Fund IV, L.P.及其聯屬公司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且由本公司、CDH W-Tech Limited及China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不少於10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目前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每名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王先生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關係可重大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應負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應負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應負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8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所有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謝方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方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 檢討本公司主管人員與外聘核數師的合作情況；
- 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之前審閱財務報表；
- 審閱、批准及監察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 審閱及批准有關所有關聯人士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提名外聘核數師以供委任；
- 審閱及批准關聯人士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守經批准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及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並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之意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周承炎先生 (主席)	2/2
陳華敏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1/1
李德龍先生	2/2
王祖偉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德龍先生、周承炎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黃敏利先生及王貴升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考慮董事之貢獻及表現而提名董事；
- 每年釐定個別董事是否具獨立身份；
- 決定有關董事能否及有否適當履行其董事職責；及
-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修改以供審批。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人選提呈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有關人選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時會遵從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界之獨立專業意見。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並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敏利先生 (主席)	2/2
李德龍先生	1/2
陳華敏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1/1
周承炎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德龍先生、周承炎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黃敏利先生及王貴升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使制訂薪酬時更加客觀及透明；及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釐定每名執行董事及總裁之具體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之意見。除有關行業之表現及個別董事之表現外，行業慣例及薪酬規範亦在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列。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舉行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為招攬、挽留及激勵為本集團服務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該等獎勵計劃使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從而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回報。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之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德龍先生 (主席)	3/4
黃敏利先生	4/4
陳華敏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2/2
周承炎先生	4/4

風險管理

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以確定重大業務風險領域，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進其業務與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所有重要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特別提出所有重大事件。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開放溝通及公平披露之重要性。本公司之政策是要確保所有股東公平地獲得所有重大企業發展之資訊。

全體股東就本公司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均會獲得適當通知，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均列席會上及對股東提出之任何問題作出解答。本公司之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或寄發予股東之財務報告及通函中取得。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就需要董事會注意之問題作出任何查詢，其聯絡資料載於下文「股東權利 – (c)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一段。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投票表決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程序之問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作為投資者關係定期計劃之一部分，高級行政人員可於業績公佈後安排推介會或路演，並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出席研討會，就本公司之表現、目標及發展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會應特定要求安排公司約訪。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公司細則

- (i) 公司細則第62條載列公司細則項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股東均為一名「股東」）提出要求的情況。公司細則第62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按公司法（定義見公司法）規定應要求召開，如沒有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呈請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

- (ii)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一名或多名於送達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呈請日期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呈請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均為一名「董事」）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ii) 書面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並可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
- (iv) 如董事未能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正式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代表全部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能於送達呈請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
- (v) 由呈請人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由董事召開的同等會議的同樣方式召開。

(b)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權利

公司法

- (i) 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准許若干股東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考慮的事項要求本公司傳閱聲明。根據公司法第79條，在呈請人支付費用的情況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本公司在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呈請時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
 - (b)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 (ii)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呈請所需的股東人數為：
 - (aa) 代表在呈請日期有權在呈請涉及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 (iii) 任何此等建議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須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其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決議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企業管治報告

- (iv) 公司法第80條載有本公司於承擔發出決議案的任何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達致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本公司不須根據上文第2.1段所述發出有關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除非：—
- (aa) 於下述時間將一份由呈請人簽署的呈請（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呈請人簽字的呈請）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i)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 (bb) 隨該呈請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足以應付本公司實施上文第(i)段所述程序而產生的開支的款項（即發出決議案的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在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呈請遞交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遞交。

(c)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事項，請致函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其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新界
火炭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1樓

傳真：(852) 2712 0630

電郵：ir@manwahgroup.com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會於適當時候把股東之查詢及關注事項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並已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續保。有關責任險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續保，承保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之內部監控制度能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之投資。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並透過每年檢討和監督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確定該等制度及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認為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

羅劍輝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羅先生向本公司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期內，羅先生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聘。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2,548
非法定審計服務：	
稅務顧問服務	189
其他	886
	<u>3,623</u>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事務，而於呈列財務報表、公佈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呈列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所作之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會報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16(a)及16(b)。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50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已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合共89,104,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0港仙，合共約159,390,000港元，並保留年內餘下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加淨額約為1,723,000港元，經已直接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末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270,368	1,428,856
累積虧損	(706)	(289,768)
	1,269,662	1,139,088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許慧卿女士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王貴升先生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李德龍先生

陳華敏女士

王祖偉先生

簡松年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條，戴全發先生、謝方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王貴升先生、王祖偉先生、Stephen Allen Barr先生及李德龍先生將輪值退任。王貴升先生、王祖偉先生、Stephen Allen Barr先生、李德龍先生、戴全發先生、謝方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而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¹
黃敏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07,648,400 ²	68.20%
	配偶	288,000 ²	0.03%
許慧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8,000 ³	0.03%
	配偶	607,648,400	68.20%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86,400 ⁴	0.72%
王貴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9,600 ⁵	0.14%
Alan Marnie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1,600 ⁶	0.10%
戴全發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0,000 ⁷	0.07%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891,030,000份股份計算。
2. 該607,648,400份股份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黃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全部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07,648,400份股份。黃先生亦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黃先生的配偶許慧卿女士持有好倉的288,000股股份。
3. 該數目指許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而可予行使的288,0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許女士將購入合共288,000股股份。
4. 該數目指由Barr先生合共持有的1,746,400股股份及Barr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而可予行使的合共4,640,0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Barr先生將購入合共6,386,400股股份。
5. 該數目指由王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合共1,189,6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向王先生獎勵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歸屬之30,000份股份。行使購股權並在獎勵股份歸屬後，王先生將購入合共1,219,600股股份。
6. 該數目指Marnie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而可予行使的911,6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Marnie先生將購入911,600股股份。
7. 該數目指戴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合共60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向戴先生獎勵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之10,000份股份。行使購股權並在獎勵股份歸屬後，戴先生將購入合共61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之百分比
黃敏利先生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	80%
許慧卿女士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曾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¹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7,648,400	68.20%

附註：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891,030,000份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採納計劃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止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彼等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管人員、僱員、股東、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業務聯屬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6,508,8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9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別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授出日期計算）的0.1%，以及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起計10年過後行使。概無規定須最少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實施上述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

有關每項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授予僱員及部份董事及其關連人士之購股權總數為32,915,200份購股權（包括因非董事人士辭任而失效之2,358,000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數目為64,260,800，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885,502,000股股份的7.2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²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¹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內 授出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內 註銷/失效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內 已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黃敏利先生	1.2.2013	1.2.2013 – 31.1.2015	1.2.2015 – 31.1.2017	7.17	–	136,000	–	–	136,000
		1.2.2013 – 31.1.2016	1.2.2016 – 31.1.2018	7.17	–	136,000	–	–	136,000
		1.2.2013 – 31.1.2017	1.2.2017 – 31.1.2019	7.17	–	136,000	–	–	136,000
許慧卿女士	1.2.2013	1.2.2013 – 31.1.2015	1.2.2015 – 31.1.2017	7.17	–	96,000	–	–	96,000
		1.2.2013 – 31.1.2016	1.2.2016 – 31.1.2018	7.17	–	96,000	–	–	96,000
		1.2.2013 – 31.1.2017	1.2.2017 – 31.1.2019	7.17	–	96,000	–	–	96,000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18.10.2010 30.6.2011 6.7.2011	18.10.2010 – 17.4.2012	18.4.2012 – 17.10.2020	10.18	2,100,000	–	–	–	2,100,000
		18.10.2010 – 17.10.2015	18.10.2015 – 17.10.2020	10.18	2,000,000	–	–	–	2,000,000
		30.6.2011 – 29.6.2013	30.6.2013 – 29.6.2015	8.11	240,000	–	–	–	240,000
王貴升先生	6.7.2011 8.2.2012	6.7.2011 – 5.7.2014	6.7.2014 – 5.7.2016	8.55	200,000	–	–	–	200,000
		8.2.2012 – 7.2.2014	8.2.2014 – 7.2.2016	4.72	54,000	–	–	–	54,000
		8.2.2012 – 7.2.2015	8.2.2015 – 7.2.2017	4.72	54,000	–	–	–	54,000
1.2.2013	8.2.2012 – 7.2.2016	8.2.2016 – 7.2.2018	4.72	54,000	–	–	–	54,000	
	8.2.2012 – 7.2.2017	8.2.2017 – 7.2.2019	4.72	54,000	–	–	–	54,000	
	1.2.2013 – 31.1.2015	1.2.2015 – 31.1.2017	7.17	–	258,400	–	–	258,400	
1.2.2013	1.2.2013 – 31.1.2016	1.2.2016 – 31.1.2018	7.17	–	257,600	–	–	257,600	
	1.2.2013 – 31.1.2017	1.2.2017 – 31.1.2019	7.17	–	257,600	–	–	257,600	
	6.7.2011 1.6.2012	6.7.2011 – 5.7.2014	6.7.2014 – 5.7.2016	8.55	300,000	–	–	–	300,000
Alan Marnie先生	6.7.2011 8.2.2012	6.7.2011 – 5.7.2014	6.7.2014 – 5.7.2016	8.55	120,000	–	–	–	120,000
		8.2.2012 – 7.2.2014	8.2.2014 – 7.2.2016	4.72	26,400	–	–	–	26,400
		8.2.2012 – 7.2.2015	8.2.2015 – 7.2.2017	4.72	26,400	–	–	–	26,400
1.2.2013	8.2.2012 – 7.2.2016	8.2.2016 – 7.2.2018	4.72	26,400	–	–	–	26,400	
	8.2.2012 – 7.2.2017	8.2.2017 – 7.2.2019	4.72	26,000	–	–	–	26,000	
	1.2.2013 – 31.1.2015	1.2.2015 – 31.1.2017	7.17	–	125,200	–	–	125,200	
1.2.2013	1.2.2013 – 31.1.2016	1.2.2016 – 31.1.2018	7.17	–	124,800	–	–	124,800	
	1.2.2013 – 31.1.2017	1.2.2017 – 31.1.2019	7.17	–	124,800	–	–	124,800	
	6.7.2011 8.2.2012	6.7.2011 – 5.7.2014	6.7.2014 – 5.7.2016	8.55	3,090,000	–	(340,000)	–	2,750,000
8.2.2012 – 7.2.2014		8.2.2014 – 7.2.2016	4.72	1,778,000	–	(320,000)	–	1,458,000	
8.2.2012 – 7.2.2015		8.2.2015 – 7.2.2017	4.72	1,778,000	–	(320,000)	–	1,458,000	
1.2.2013	8.2.2012 – 7.2.2016	8.2.2016 – 7.2.2018	4.72	1,778,000	–	(320,000)	–	1,458,000	
	8.2.2012 – 7.2.2017	8.2.2017 – 7.2.2019	4.72	1,717,200	–	(308,000)	–	1,409,200	
	1.2.2013 – 31.1.2015	1.2.2015 – 31.1.2017	7.17	–	4,766,000	(28,400)	–	4,737,600	
1.2.2013	1.2.2013 – 31.1.2016	1.2.2016 – 31.1.2018	7.17	–	4,652,000	(27,200)	–	4,624,800	
	1.2.2013 – 31.1.2017	1.2.2017 – 31.1.2019	7.17	–	4,651,600	(27,200)	–	4,624,400	
					<u>15,722,400</u>	<u>16,525,600</u>	<u>(1,690,800)</u>	<u>–</u>	<u>30,557,2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2,100,000

附註：

1.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下，可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2. 緊接於(i)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ii)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iii)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iv)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v)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vi)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8.01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8.43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4.2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3.37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7.14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入選者」）作出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信託」），在股份歸屬及轉讓予入選者之前管理及保管本公司的股份。向入選者授出股份時，信託會以本公司提供的購股款項，從自由市場中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作獎授之用。本公司的獎授股份及來自股份的相關收入於授出日滿三週年當日全數歸屬。本公司的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歸屬條件是，入選者需一直及於各相關歸屬日為本集團的僱員，以及入選僱員須於規定期限內簽署有關文件使信託執行股份轉讓。如入選者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或僱用入選者的附屬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有關的獎授即自動失效。

凡本公司已獎授惟未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信託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後可自行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一名或多名僱員持有此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收入。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佈。本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董事除外）所授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公平值 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	二零一三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授出	財政年度 註銷／失效	
僱員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12.34	270,600	—	(32,600)	238,000
王貴升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8.60	30,000	—	—	30,000
戴全發先生 ²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12.34	10,000	—	—	10,000
			<u>310,600</u>	<u>—</u>	<u>(32,600)</u>	<u>278,000</u>

附註：

1. 獎授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計算。
2. 戴全發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10,000份獎授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授出。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披露。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完結時或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及黃敏利先生（各為「不競爭契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持有相關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進行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收益及總採購額約28.6%及33.4%。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度總採購額約10.7%，而概無本集團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款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曾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4,813,000港元。

回顧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CDH W-Tech Limited (「鼎暉」) 與China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華夏」)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鼎暉及華夏個別但非共同及有條件同意認購第一批債券(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完成第一批債券之詳情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披露。第二批債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行。倘第二批債券成功完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間，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額為179,334,526港元的購買價購回了本公司總共52,117,200股的普通股。購回該普通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購買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31,752,800	3.81	3.13	113,701,194
二零一二年七月	11,000,000	3.35	3.13	35,339,366
二零一二年八月	6,974,400	3.29	2.78	21,195,493
二零一二年九月	2,390,000	3.87	3.61	9,098,473
總計	52,117,200			179,334,526
			購回股份總開支	372,960
			總額	179,707,486

購回的52,117,200股普通股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被註銷。除在回顧期購回的52,117,200股普通股外，5,528,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購回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致使全體股東獲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專長、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44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眾渠道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敏利

主席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112頁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4,876,976	4,336,353
已售商品成本		(3,105,818)	(2,861,425)
毛利		1,771,158	1,474,928
其他收入		89,231	65,400
其他損益	6	33,396	4,8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4,550)	(875,458)
行政開支		(325,907)	(329,16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374	4,6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損失		(1)	–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6,807)	(7,6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3,894	337,467
所得稅開支	7	(58,050)	(35,293)
年度溢利	8	565,844	302,17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582	64,99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93,426	367,169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68,401	303,345
非控股權益		(2,557)	(1,171)
		565,844	302,174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95,757	367,520
非控股權益		(2,331)	(351)
		593,426	367,169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0	62.85	31.47
攤薄（港仙）		62.79	31.4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31,884	1,371,095
投資物業	13	31,894	29,974
土地租賃出讓金	14	445,464	362,570
無形資產	15	1,082	1,29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	7,721	4,8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4	–
向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6	19,040	–
股權投資之已付按金	17	–	3,701
可供出售投資	17	3,749	–
遞延稅項資產	18	2,293	453
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可退還訂金	19	4,226	13,247
收購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16,244	11,281
衍生金融工具	22	55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8,595	20,062
		2,102,754	1,818,52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35,668	545,902
貿易應收款	21	369,119	390,71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1	197,640	206,946
土地租賃出讓金	14	9,567	7,619
衍生金融工具	22	24,586	–
可收回稅項		317	12,6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	310,88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5,9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655,439	1,190,072
		2,898,303	2,664,7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4	259,135	294,75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	311,793	225,196
銀行借款	25	745,660	582,800
應付稅項		9,345	6,029
		1,325,933	1,108,784
流動資產淨值		1,572,370	1,555,9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75,124	3,374,4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5,908	4,669
衍生金融工具	22	249	–
預收政府補助金	26	200,394	180,890
		206,551	185,559
		3,468,573	3,188,91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56,412	379,097
儲備		3,073,600	2,779,37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3,430,012	3,158,469
非控股權益		38,561	30,449
		3,468,573	3,188,918

第50至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黃敏利
董事

王貴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iv)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88,454	-	1,526,063	(16,132)	(3,714)	52,802	86,755	(6,476)	244	3,742	1,062,869	3,094,607	128	3,094,735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303,345	303,345	(1,171)	302,17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64,175	-	-	-	-	64,175	820	64,995
年度全面總收入(開支)	-	-	-	-	-	-	64,175	-	-	-	303,345	367,520	(351)	367,16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30,442	30,44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230)	-	-	-	-	-	-	(230)	230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	-	1,491	10,104	-	11,595	-	11,59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10,410	-	-	-	-	(10,410)	-	-	-
購回股份	(9,357)	(1,838)	(119,312)	-	-	-	-	-	-	-	-	(130,507)	-	(130,507)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184,516)	(184,516)	-	(184,5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097	(1,838)	1,406,751	(16,132)	(3,944)	63,212	150,930	(6,476)	1,735	13,846	1,171,288	3,158,469	30,449	3,188,918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568,401	568,401	(2,557)	565,84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7,356	-	-	-	-	27,356	226	27,582
年度全面總收入(開支)	-	-	-	-	-	-	27,356	-	-	-	568,401	595,757	(2,331)	593,42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10,443	10,443
註銷庫存股份	(1,838)	1,838	-	-	-	-	-	-	-	-	-	-	-	-
購回股份	(20,847)	-	(158,488)	-	-	-	-	-	-	-	-	(179,335)	-	(179,33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	-	1,156	6,096	-	7,252	-	7,252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16,934	-	-	-	-	(16,934)	-	-	-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152,131)	(152,131)	-	(152,1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412	-	1,248,263	(16,132)	(3,944)	80,146	178,286	(6,476)	2,891	19,942	1,570,624	3,430,012	38,561	3,468,57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透過公司重組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股權所產生之特別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是由於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而產生。該儲備指該額外股權所應佔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本公司就該收購所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iii)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轉撥其除稅後溢利之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至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可應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購回之庫存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獲註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3,894	337,467
項目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25	221
折舊	123,796	87,85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6,096	10,104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確認之支出	1,156	1,49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723)	(907)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6,807	7,693
應收非控股權益金額減值虧損	–	1,01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297
存貨撥備	6,176	1,511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546	685
利息收入	(2,837)	(9,837)
結構性存款之收益	(48,279)	(34,0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6,056)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73)	931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12,520	2,22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374)	(4,6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04,675	402,085
存貨增加	(89,637)	(147,115)
貿易應收款減少(增加)	21,836	(57,49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165	(73,18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161	1,288
貿易應付款(減少)增加	(39,418)	75,8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3,475	52,045
經營所得現金	676,257	253,476
已付利息	(16,807)	(7,693)
已收利息	2,837	9,837
已付所得稅	(56,306)	(51,95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05,981	203,662
投資活動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8,154,354	7,574,119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撤回(存放)	314,882	(310,881)
已收政府補助	59,620	180,890
退回土地租賃出讓金之訂金	8,701	–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4,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36	5,415
結構性存款之投資	(8,106,075)	(7,540,0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487)	(536,038)
支付土地租賃出讓金	(92,315)	(268,0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8,341)	(20,062)
向聯營公司貸款	(19,040)	–
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存放	(5,967)	–
收購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4,96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	–
股權投資之已付按金	–	(3,701)
共同控制實體之還款	–	4,9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00	(913,4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387,766)	(15,000)
購回股份	(179,335)	(130,507)
已付股息	(152,131)	(184,516)
新增銀行借款	550,660	580,3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10,443	30,4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8,129)	280,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2,252	(429,02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072	1,611,164
匯率變動影響	3,115	7,93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餘額及現金呈列	1,655,439	1,190,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敏利先生擁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7、16(b)及16(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因此為方便股東，本公司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年度應用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之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利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收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之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描述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經已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會計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部分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要素：(a)控制投資對象的權力；(b)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提供廣泛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及會計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視乎安排所涉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分為合資業務或合資企業，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規定的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規定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頒佈以闡明有關首次應用該等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全部五項準則。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這不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該項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若干賬目造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更全面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項目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及(b)項目其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董事預期其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說明之歷史成本法（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而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規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中獲得利益，即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總收入／開支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總收入及開支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股權變動前已入賬的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能力，但非對該等政策行使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就同類情況之類似交易及事項下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溢利或虧損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被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任何一間實體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會在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

折舊乃於資產估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外）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次報告期末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乃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乃於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須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起初以成本（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根據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時列入該期間之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項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於項目取消確認期內之損益中入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兩個部分均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土地租賃出讓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之可予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將來無形資產如何產生經濟效益；
- 可使用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無形資產發展，並將之使用或銷售；及
- 能夠準確衡量用於開發無形資產的支出。

初步確認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之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內從損益中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根據已個別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計量。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倘一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其必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結付，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亦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如貿易應收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延遲付款至超逾30至90天（就出口客戶而言）及超逾180天（就高鐵客戶而言）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未能償還。

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予以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之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一種合約，可以證明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款項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已直接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確認及扣除，直至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屬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本集團把金融資產銷賬。如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本集團在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債務下繼續確認該資產。如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用已收代價列為擔保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取消確認 – 續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予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歸屬期內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5）下授予的股份，釐訂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值。該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訂授予股份於最終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重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是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租賃

倘租賃條款的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方法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之金額。

沙發銷售及其他傢俬銷售之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就收取有關派付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將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方予以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等待將特定借貸款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將特定借貸之款項作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獲認可，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附加之條件並將可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計入損益。尤其是該等要求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購買、建設或另行購買之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賬。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之補償之應收款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之期間計入損益中。

稅務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報除所得稅前溢利，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現時之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來自投資附屬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利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務 –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

即期和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和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匯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產生期間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中。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之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換算儲備名目下累積計入權益（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中詳述），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減值估計

在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虧損憑證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用以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計尚未產生的未來進賬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369,1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賬面值為390,714,000港元）。

存貨減值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清單，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於日後出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報告期末之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635,668,000港元，扣除存貨減值準備金額6,1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賬面值為545,902,000港元，扣除存貨減值準備金額1,511,000港元）。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上文）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產生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預期從附屬公司可獲得的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約2,976,000港元撥備（二零一二年：2,976,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溢利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之用。倘若實際溢利分配超過預期，則將產生重大稅項負債，並將於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修訂日後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確認。

由於未能確定會否產生未來溢利，本集團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3,3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73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未來存在的臨時稅務差異。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利益低於或超過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回撥或確認，並於回撥或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售貨物之金額，已扣除銷售稅及退貨。

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沙發業務之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重點。此外，為向分部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分部之業績，床上用品資料乃獨立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言，本集團基於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所作出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沙發（出口銷售）	– 向中國大陸及香港以外之顧客製造及銷售沙發
沙發（中國大陸零售及批發）	– 透過自營店舖及分銷商，於中國大陸製造及分銷沙發
沙發（香港零售及批發）	– 透過批發及自營店舖，於香港分銷沙發
床上用品	– 於中國大陸製造及分銷床墊及床上用品

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及審閱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報告以及預期的本集團整體存貨使用量而作出決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來評核不同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只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所得稅前溢利（未分配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收入、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租金收入、匯兌收益淨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失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此為向執行董事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出口銷售） 千港元	沙發 （中國大陸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沙發 （香港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床上用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485,653	1,098,029	84,233	209,061	4,876,976	–	4,876,976
分部間銷售	42,369	42,345	–	–	84,714	(84,714)	–
	<u>3,528,022</u>	<u>1,140,374</u>	<u>84,233</u>	<u>209,061</u>	<u>4,961,690</u>	<u>(84,714)</u>	<u>4,876,976</u>
業績							
分部業績	<u>419,705</u>	<u>169,135</u>	<u>6,599</u>	<u>26,721</u>	<u>622,160</u>	<u>(10,526)</u>	611,634
利息收入							2,837
結構性存款收入							48,279
租金收入							3,002
匯兌收益 – 淨額							5,8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7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							26,056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6,807)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							(66,09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3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損失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23,894</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出口銷售) 千港元	沙發 (中國大陸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沙發 (香港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床上用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083,994	951,653	98,214	202,492	4,336,353	—	4,336,353
分部間銷售	<u>267,977</u>	<u>46,728</u>	<u>—</u>	<u>9,263</u>	<u>323,968</u>	<u>(323,968)</u>	<u>—</u>
	<u>3,351,971</u>	<u>998,381</u>	<u>98,214</u>	<u>211,755</u>	<u>4,660,321</u>	<u>(323,968)</u>	<u>4,336,353</u>
業績							
分部業績	<u>304,165</u>	<u>79,962</u>	<u>(291)</u>	<u>8,450</u>	<u>392,286</u>	<u>(26,342)</u>	365,944
利息收入							9,837
結構性存款收入							34,032
租金收入							2,892
匯兌收益 — 淨額							6,84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9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							(17)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7,693)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							(79,92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4,6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37,467</u>

分部間銷售以適用市價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其他資料：

	沙發 (出口銷售) 千港元	沙發 (中國大陸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沙發 (香港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床上用品 千港元	綜合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283	(107)	(453)	4	(273)
折舊及攤銷	62,025	52,227	2,068	7,701	124,021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2,499	10,021	–	–	12,520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546	–	–	–	546
存貨減值準備	6,176	–	–	–	6,17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7	237	52	345	931
折舊及攤銷	50,105	27,979	2,865	7,129	88,078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2,227	–	–	–	2,227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685	–	–	–	685
應收非控股權益減值虧損	1,012	–	–	–	1,01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97	–	–	–	297
存貨減值準備	–	–	–	1,511	1,511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以顧客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來顧客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550,195	2,232,350
加拿大	200,906	226,736
中國（包括香港）	1,391,323	1,252,359
歐洲（附註）	511,102	410,484
其他（附註）	223,450	214,424
	4,876,976	4,336,353

附註：計入該兩個種類之國家主要包括英國、愛爾蘭、西班牙、俄羅斯、澳洲、南非、韓國及新西蘭。本集團並無呈列該兩個種類國家之進一步分析，原因為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就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

有關主要顧客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並無顧客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一二年：無）。五大顧客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9%（二零一二年：28%）。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沙發及床上用品）之收益在分部收益之披露中披露。

6. 其他損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淨額	5,890	6,84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723	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73	(9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6,056	(17)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546)	(68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97)
應收非控股權益減值虧損	—	(1,012)
	33,396	4,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832	30,381
美國	2,325	1,878
	59,157	32,2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9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	2,098
美國	(445)	927
	(510)	3,034
遞延稅項（附註18）：		
本年度	(597)	—
	58,050	35,293

二零一三年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可徵收稅項的溢利，因而於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7. 所得稅開支 — 續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之溢利向其非居民股東作出之分派徵收預扣稅，詳情載於附註18。

美國所得稅支出包括按稅率34%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按本公司在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0至9.8%計算的州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澳門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之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623,894	337,46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5%)	155,973	84,367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210	14,87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591)	(2,159)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510)	3,03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431	4,60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096	12,87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637)	(2,04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216)	(768)
根據優惠稅率繳稅的附屬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	(2,691)
在澳門獲豁免稅項的附屬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99,706)	(76,797)
本年度稅項支出	58,050	35,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之本年度溢利：		
董事酬金(附註9)	28,574	23,78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包括購股權開支)	494,091	422,2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31,122	13,478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012	1,291
總員工成本	554,799	460,832
核數師酬金	2,548	2,500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12,520	2,227
無形資產攤銷(在銷售及分銷開支確認)	225	221
折舊	123,796	87,85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83,936	2,851,334
研究及開發開支	15,706	8,580
存貨減值準備(在銷售貨品成本中確認)	6,176	1,511
在其他收入中確認，包括：		
利息收入	(2,837)	(9,837)
結構性存款收入	(48,279)	(34,03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002)	(2,892)
於其他收入確認之政府補助	(3,941)	(2,861)
	(58,059)	(49,622)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附註vii)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敏利先生	208	182	1,157	33	15	1,595
許慧卿女士	208	142	960	24	15	1,349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187	31	10,665	2,961	56	13,900
王貴升先生	208	232	1,584	440	26	2,490
Alan Marine先生	187	858	5,293	466	639	7,443
戴全發先生(附註i)	187	112	541	125	7	972
王祖偉先生	250	—	—	—	—	250
李德龍先生	250	—	—	—	—	250
陳華敏女士(附註ii)	75	—	—	—	—	75
周承炎先生	250	—	—	—	—	250
	2,010	1,557	20,200	4,049	758	28,57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敏利先生	—	9	1,190	—	12	1,211
許慧卿女士	—	9	951	—	12	972
李建宏先生(附註iii)	—	—	783	56	8	847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	1,272	3,303	8,895	—	13,470
余東環先生(附註iii)	—	—	452	43	—	495
王貴升先生(附註iv)	—	532	1,204	277	9	2,022
Alan Marine先生(附註v)	—	—	2,584	66	—	2,650
李福華先生(附註vi)	250	—	863	—	—	1,113
王祖偉先生	250	—	—	—	—	250
李德龍先生	250	—	—	—	—	250
陳華敏女士	250	—	—	—	—	250
周承炎先生	250	—	—	—	—	250
	1,250	1,822	11,330	9,337	41	23,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李福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經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表現相關獎勵付款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黃敏利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個別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80	1,728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概無董事放棄於本年度之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

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68,401	303,345

10.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4,433	963,79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未歸屬獎勵股份	289	344
－ 購股權	509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5,231	964,136

按附註35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剔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後得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沒有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該年度平均股份市價。

11.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確認以下股息作為分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二零一二年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為0.13港元)	63,027	126,248
就二零一三年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1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為0.06港元)	89,104	58,268
	152,131	184,516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合共約159,39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66,250	102,135	195,606	64,221	24,038	271,749	1,023,999
匯兌調整	-	14,981	5,249	5,266	2,722	684	12,084	40,986
添置	22,260	24,059	29,172	70,717	24,888	5,955	374,724	551,775
轉撥	-	173,040	48,466	7,964	1,873	-	(231,343)	-
出售／撇銷	-	-	(4,531)	(2,013)	(2,527)	(4,768)	-	(13,839)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260	578,330	180,491	277,540	91,177	25,909	427,214	1,602,921
匯兌調整	-	6,958	2,152	2,503	1,148	243	5,499	18,503
添置	-	1,831	21,756	75,810	62,626	9,977	101,070	273,070
轉撥	-	469,802	9,873	9,676	-	9,523	(498,874)	-
出售／撇銷	-	-	(18,235)	(2,021)	(2,894)	(6,255)	-	(29,405)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260	1,056,921	196,037	363,508	152,057	39,397	34,909	1,865,0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5,785	38,273	56,975	16,326	9,639	-	146,998
匯兌調整	-	878	1,602	939	774	270	-	4,463
年度撥備	367	12,359	36,352	18,042	15,440	5,297	-	87,857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	-	(873)	(1,110)	(1,878)	(3,631)	-	(7,492)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7	39,022	75,354	74,846	30,662	11,575	-	231,826
匯兌調整	-	617	1,451	734	759	164	-	3,725
年度撥備	446	17,114	46,104	32,737	21,878	5,517	-	123,796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	-	(17,862)	(656)	(2,526)	(5,098)	-	(26,142)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813	56,753	105,047	107,661	50,773	12,158	-	333,2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447	1,000,168	90,990	255,847	101,284	27,239	34,909	1,531,884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893	539,308	105,137	202,694	60,515	14,334	427,214	1,371,09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折舊率以直線法每年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按土地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機器	10%至20%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以中期租賃持有。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547
匯兌調整	520
公平值收益	90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74
匯兌調整	197
公平值收益	1,7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9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機構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按公平值列賬。上述估值均透過採納現有租賃所產生來自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投資法並以位於同一地區及條件相同（如適用）之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的成交價作為參考。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由以下項目組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屬於中期租約之香港物業	16,400	14,800
屬於中期租約之中國物業	15,494	15,174
	31,894	29,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土地租賃出讓金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以50年的中期租約持有，該等物業位於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9,567	7,619
非流動資產	445,464	362,570
	455,031	370,18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位於中國吳江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該租賃土地賬面值為約270,7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8,05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獲得該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36
匯兌調整	6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9
匯兌調整	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3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1
匯兌調整	14
年內支出	22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6
匯兌調整	10
年內支出	22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3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8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a)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應佔收購後虧損	5 (1)
	<u>4</u>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	<u>19,040</u>

附註：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 成立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實際股本權益及 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溢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50%		物業投資

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u>38,091</u>
負債總額	<u>38,083</u>
資產淨值	<u>8</u>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u>4</u>
收入總額	<u>—</u>
年度虧損總額	<u>(2)</u>
本集團分佔年度虧損	<u>(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b)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5	5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7,716	4,842
	7,721	4,847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共同控制 實體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 成立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實際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家居博覽（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50%	50%	分租物業

本集團在當中權益應佔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462	8,635
非流動資產	113	90
流動負債	3,854	3,878
收益	22,666	17,429
開支	15,292	12,777

17. 可供出售投資／股權投資之已付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股權投資的未上市投資	3,749	—
股權投資已付按金	—	3,701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為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已付按金並於本年度轉撥至可供出售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本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8. 遞延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93)	(453)
遞延稅項負債	5,908	4,669
	3,615	4,216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6	876	364	—	4,216
匯兌調整	—	—	13	(17)	(4)
於損益計入(扣除)	—	81	653	(1,331)	(5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6	957	1,030	(1,348)	3,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66,5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73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收益。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產生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年度起結轉最多五年，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二年：介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根據附註7所述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除計提2,9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7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外，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對沖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應佔臨時差額932,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9,748,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

19. 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可退還訂金

餘額人民幣3,38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738,000元），相等於4,2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47,000港元），指就收購位於中國天津之土地擁有權權益支付可退還訂金款項。

20.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2,109	200,590
在製品	104,341	60,118
產成品	269,218	285,194
	635,668	545,902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369,119	390,71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96,197	65,751
按金	32,652	27,359
其他應收款	28,325	46,143
預付款項	40,466	67,693
	197,640	206,946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續

除零售交易之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一般向出口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及向國有企業高鐵客戶提供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3,706	247,670
31至60日	82,114	100,832
61至90日	33,575	9,364
90日以上	9,724	32,848
	369,119	390,714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根據該等客戶歷史信貸紀錄之調查結果，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已於報告期末逾期之賬面總值約39,8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037,000港元）之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減值虧損。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結餘329,2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6,67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而由於該等結餘主要涉及根據還款記錄為信貸質素良好之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減值虧損。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257	—
31至60日	9,608	10,890
61至90日	17,603	4,676
90日以上	5,374	18,471
	39,842	34,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續

由於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就所有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作出全數撥備。

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港元	3,493	2,750
其他應收款 港元	20,725	16,301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非流動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558	249
流動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24,586	—
	25,144	2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完成全部以淨額結算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根據合約餘下到期日所適用之遠期利率報價釐定。

22.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人民幣， 合共475,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美元，介乎 6.3046至6.3685
買入人民幣， 合共60,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美元，介乎 6.3430至6.3495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為26,0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少1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23.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附有按現行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其年利率範圍為0.001%至2.85%（二零一二年：0.05%至2.85%）。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為使用銀行信貸而存入銀行的保證金，利息按現行存款年利率0.35%至3.25%計算。

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9,707	229,324
港元	4,640	31,201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59,135	294,759
已收客戶貿易存款	91,684	72,756
應計費用	174,612	109,0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33,551	25,750
其他	11,946	17,653
	311,793	225,196

採購商品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續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5,318	259,362
31至60日	35,537	27,461
61至90日	17,321	358
90日以上	959	7,578
	259,135	294,759

以下為本集團並非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378	–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分析為：		
有抵押	–	305,300
無抵押（附註）	745,660	277,500
	745,660	582,800

本公司經參考銀行貸款協議之預定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付賬面值*	655,660	462,800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付但附有按要求還款 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90,000	120,000
	745,660	582,800

* 該等銀行貸款亦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約12,495,000港元指非控股權益根據安排透過銀行作出之委託貸款，有關貸款以年利率4.56%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利率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介乎1.65%至3.29%的息差，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上1%釐定。以上浮息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8%（二零一二年：3.1%）。

25. 銀行借款 — 續

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345,000	427,500

26. 預收政府補助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吳江市的製造廠房開發項目授予人民幣146,629,000元（約180,890,000港元）補助金。該筆金額已於廠房開發前悉數支付予本集團。該筆金額於除稅後將抵銷下一年資產建設費用。

本年度，中國政府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市的製造廠房開發項目授予人民幣56,344,000元（約70,404,000港元）補助金。該筆金額已於廠房開發前悉數支付予本集團。該筆金額於除稅後將抵銷資產建設費用。年內已抵銷資產建設費用10,784,000港元。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 每股面值0.40港元	1,25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71,136	388,454
購回股份（附註a）	(23,394)	(9,35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47,742	379,097
購回股份（附註a）	(52,117)	(20,847)
註銷股份（附註b）	(4,595)	(1,83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91,030	356,412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40港元之27,988,400股普通股份以每股4.27港元至5.71港元之價格範圍被購回。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23,394,000股股份被註銷。餘下4,594,4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庫存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4港元之52,117,200股普通股份以每股2.78港元至3.87港元之價格範圍被購回。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庫存股份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4港元之4,594,4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被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在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持有。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本集團按相關僱員工資成本之5%對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其中僱員作出相對應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29.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關連方之租金開支（附註）	1,591	1,523
已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租金開支	2,184	2,215

附註：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II) 關連方結餘

與本集團關連方之未償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6。

(III)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董事（亦被識別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9。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結餘310,881,000港元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按現行存款年利率0.05%至2.85%計算。

3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28,219	129,64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按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527	86,33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585	26,721
	88,112	113,06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之租金。租約為經過磋商訂立，租金於一年至三年期間不能變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002	2,892
減：支出	(22)	(2)
	2,980	2,890

於報告期末，該等物業之已承租租戶之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3	2,41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522
	613	2,932

該等物業以持續基準賺取之租金回報率為9%（二零一二年：10%）。全部持有之物業於兩年合約期已有租客承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在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30	45,079
— 建造生產廠房	3,359	56,209
— 土地租賃出讓金	43,381	69,400
	107,370	170,688
在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得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土地租賃出讓金	—	81,452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該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構成，包括於附註25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於附註23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27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890	1,937,810
可供出售投資	3,749	—
衍生金融工具	25,14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50,292	885,828
衍生金融工具	249	—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相應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或管理和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包括於相關附註所披露之港元兌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該貨幣毋須面對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訂立之外匯遠期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集團內部預付款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9,707	229,324
港元	47,898	50,252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347,378	427,500

此外，由於集團內部預付款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665,305	756,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 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貨幣風險 –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呈報外幣風險及管理層就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呈示之評估所用之敏感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於年底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匯兌。敏感度分析包括外來貸款以及本集團內向海外業務預付之款項，該地之貸款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以下之正數顯示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5%稅後溢利有所增加。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貶值5%，年度溢利所受之影響相同但方向相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港元	37,452	37,499
– 美元	(405)	(9,574)

就未平倉遠期合約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市場遠期匯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因人民幣兌美元之市場外匯遠期匯率變動而增加／減少6,6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利率潛在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未來年度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浮息或通行之存款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對香港同業拆息利率或最優惠利率波動所導致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利率變動進行投機，因此，不會透過利率衍生工具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並於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行使。管理層使用50個基點之增減以估計利率變動之合理可能性。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利率風險 – 續

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6,8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55,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銀行存款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倘銀行貸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3,0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33,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銀行貸款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債務人不履行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之責任時，本集團將蒙受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向客戶提供延長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之程序。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可靠程度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向其提供之信貸限度。此外，本集團已就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風險投保。本集團就大部份海外銷售向若干保險公司購買信貸保險以補償不可收回債項之虧損。

本集團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交易方在管理層看來均屬信譽良好之銀行。

倘債務人於財政年度末無法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所涉及之最高信貸風險是該等資產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載列之賬面值。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倘經濟、行業或地理因素影響本集團交易對手出現類似變動，而該等交易對手之總體信貸風險對本集團之整體信貸風險而言屬重大者，則會出現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如下：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均為從事傢俬貿易）之貿易應收款總額之3%（二零一二年：12%）及36%（二零一二年：49%）。除委派一組團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務求將信貸集中風險減至最低。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其他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經常監控借款之動用水平。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應償還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契約期限。下表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最早償還之日期）而編製。具體而言，含有按要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的權利。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有關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下表根據須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而編製。衍生金融工具以美元列值。該等金額重新換算為港元並於流動性數據表中呈列。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非常重要，因此有關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

流動性數據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304,632	—	304,632	304,632
銀行借款 — 浮息	2.8	745,999	—	745,999	745,660
		<u>1,050,631</u>	<u>—</u>	<u>1,050,631</u>	<u>1,050,292</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負債）		—	249	249	249
		<u>—</u>	<u>249</u>	<u>249</u>	<u>249</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303,028	303,028	303,028	303,028
銀行借款 — 浮息	3.1	582,800	582,800	582,800	582,800
		<u>885,828</u>	<u>885,828</u>	<u>885,828</u>	<u>885,828</u>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 續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一年」的時間範圍內。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合共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彼等之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100,0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082,000港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如下，按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類為第二級。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而該等輸入值並不包括於第一級內的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第二級		
衍生金融資產	25,144	–
衍生金融負債	249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 外匯遠期合約按與合約餘下到期日相配之市場報價遠期匯率計量；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同類工具之貼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已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止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彼等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管人員、僱員或股東或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業務聯屬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6,508,800股。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別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授出日期計算）的0.1%，以及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起計10年過後行使。概無規定須最少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惟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實施上述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

有關每項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35.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批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2,1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	10.18	9,629
		2,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	10.18	9,579
第二批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4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8.11	770
第三批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4,5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8.55	5,292
第四批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1,903,2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	4.72	1,295
		1,903,2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4.72	872
		1,903,200	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4.72	569
		1,840,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	4.72	360
第五批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611,6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3.50	454
第六批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5,381,600	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7.17	5,493
		5,266,4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7.17	3,986
		5,266,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7.17	2,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下表披露由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轉撥 附註	年內失效	
董事									
第一批	18.10.2010 – 17.4.2012	2,100,000	-	-	2,100,000	-	-	-	2,100,000
	18.10.2010 – 17.10.2015	2,000,000	-	-	2,000,000	-	-	-	2,000,000
第二批	30.6.2011 – 29.6.2013	-	240,000	-	240,000	-	-	-	240,000
第三批	6.7.2011 – 5.7.2014	-	800,000	-	800,000	-	120,000	-	920,000
第四批	8.2.2012 – 7.2.2014	-	54,000	-	54,000	-	26,400	-	80,400
	8.2.2012 – 7.2.2015	-	54,000	-	54,000	-	26,400	-	80,400
	8.2.2012 – 7.2.2016	-	54,000	-	54,000	-	26,400	-	80,400
	8.2.2012 – 7.2.2017	-	54,000	-	54,000	-	26,000	-	80,000
第五批	1.6.2012 – 31.5.2013	-	-	-	-	611,600	-	-	611,600
第六批	1.2.2013 – 31.1.2015	-	-	-	-	615,600	-	-	615,600
	1.2.2013 – 31.1.2016	-	-	-	-	614,400	-	-	614,400
	1.2.2013 – 31.1.2017	-	-	-	-	614,400	-	-	614,400
		<u>4,100,000</u>	<u>1,256,000</u>	<u>-</u>	<u>5,356,000</u>	<u>2,456,000</u>	<u>225,200</u>	<u>-</u>	<u>8,037,200</u>
僱員									
第三批	6.7.2011 – 5.7.2014	-	3,700,000	(490,000)	3,210,000	-	(120,000)	(340,000)	2,750,000
第四批	8.2.2012 – 7.2.2014	-	1,849,200	(44,800)	1,804,400	-	(26,400)	(320,000)	1,458,000
	8.2.2012 – 7.2.2015	-	1,849,200	(44,800)	1,804,400	-	(26,400)	(320,000)	1,458,000
	8.2.2012 – 7.2.2016	-	1,849,200	(44,800)	1,804,400	-	(26,400)	(320,000)	1,458,000
	8.2.2012 – 7.2.2017	-	1,786,000	(42,800)	1,743,200	-	(26,000)	(308,000)	1,409,200
第六批	1.2.2013 – 31.1.2015	-	-	-	-	4,766,000	-	(28,400)	4,737,600
	1.2.2013 – 31.1.2016	-	-	-	-	4,652,000	-	(27,200)	4,624,800
	1.2.2013 – 31.1.2017	-	-	-	-	4,651,600	-	(27,200)	4,624,400
		<u>-</u>	<u>11,033,600</u>	<u>(667,200)</u>	<u>10,366,400</u>	<u>14,069,600</u>	<u>(225,200)</u>	<u>(1,690,800)</u>	<u>22,520,000</u>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					-				<u>2,100,000</u>

附註：戴全發先生本為本集團之僱員並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授予彼之購股權已於董事類別項下作出披露。

35.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經考慮不同歸屬期後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0.18港元	8.11港元	8.55港元	4.72港元	3.50港元	7.17港元
行使價	10.18港元	8.11港元	8.55港元	4.72港元	3.50港元	7.17港元
提早行使因數	2.2	2.8	2.2 至 2.8	2.2 至 2.8	2.8	2.2 至 2.8
預期波幅	52.468%	60.94%	56.78%	51.59% 至58.68%	50.33%	53.03% 至55.59%
預期股息率	2.89%	3.26%	3.09%	4.03%	3.71%	2.41%
無風險利率	2.54%	1.003%	1.42%	0.466% 至0.999%	0.72%	0.436% 至0.737%
公平值	4.58港元 至4.79港元	3.21港元	0.89港元 至3.46港元	0.19港元 至0.86港元	0.74港元	0.43港元 至1.57港元

上述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算。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改變而改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開支為6,0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04,0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入選者」）作出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信託」），在股份歸屬及轉讓予入選者之前管理及保管本公司的股份。信託會以本公司提供的購股款項，從自由市場中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作獎授之用。本公司100%的獎授股份及來自股份的相關收入於授出日滿三周年當日歸屬。本公司的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歸屬條件是，入選者需一直及於各相關歸屬日為本集團的僱員，以及入選僱員須於規定期限內簽署有關文件使信託執行股份轉讓。如入選者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或僱用入選者的附屬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有關的獎授即自動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續

股份獎勵計劃 – 續

凡本公司已獎授惟未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信託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後可自行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一名或多名僱員持有此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收入。本年度，本公司所授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 公平值 (附註1)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轉撥 (附註2)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	350,800	-	(70,200)	280,600	(10,000)	(32,600)	238,000
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五日	8.6	-	84,000	(54,000)	30,000	10,000	-	40,000
				350,800	84,000	(124,200)	310,600	-	(32,600)	278,000

附註1：獎授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計算。

附註2：戴全發先生本為本集團之僱員並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授予彼之獎授股份已於董事類別項下作出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金額為1,1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1,000港元）。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兩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個別但非共同及有條件同意認購第一批債券（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8.25港元（可予調整），較(i)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有14.58%的溢價；(ii)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約有17.76%的溢價；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十日平均收市價約有17.39%的溢價。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8.25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債券將可轉換為合共約103,030,3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56%。

經扣除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9,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全數用作本公司之一般企業及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有關發行第一批債券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本公司董事正評估對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3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直接擁有</i>					
敏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n Wah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310,000美元	100%	100%	床上用品廣告 宣傳及市場推廣
Man Wah UK Ltd.	英國	100英鎊	100%	100%	床上用品廣告 宣傳及市場推廣
<i>間接擁有</i>					
敏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生產、 及買賣沙發及 其他家具
敏華家具(中國) 有限公司 ¹	中國	11,0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及 其他家具
敏華(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離岸銷售、 管理業務顧問、 後勤支援
敏華實業(吳江) 有限公司 ¹	中國	6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 床上用品、其他 家具及泡沫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間接擁有 – 續</i>					
敏華家具總部(吳江) 有限公司 ¹	中國	37,5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床上 用品、其他家具 及泡沫材料
銳邁機械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75,000,000元	55%	55%	生產沙發及 其他家具
敏華(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及 其他家具以及 物業投資
敏華榮家具(深圳) 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000美元	100%	100%	設計及生產沙發及 買賣其他家具
敏華家具製造(惠州) 有限公司 (「敏華惠州」) ¹	中國	82,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
敏華家具製造(深圳) 有限公司 ¹	中國	142,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沙發
雅典床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3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間接擁有 – 續</i>					
金雅典床具制造(深圳) 有限公司 ¹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床墊及 床上用品

¹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全外資企業的方式成立。

以上列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所有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主要物業詳情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			
1.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及5號 永光閣地下所有部份及1樓全層（連平台）	商業	中期	100%
2.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敏華科技工業城 工廠1號及部份工業宿舍1號	工業	中期	100%
本集團自用物業			
3.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陽區 淡水鎮 白雲二路 惠陽世貿廣場第1座1904室	商業	長期	100%
4.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敏華科技工業城工業廠區 持有作自用的部份	工業	長期	100%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鎮 敏華工業城第189號 工業區工業廠區	工業	中期	100%
6. 中國 江蘇省 吳江市 經濟技術發展區同津大道5555號	工業	長期	100%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u>1,963,837</u>	<u>2,932,217</u>	<u>3,808,210</u>	<u>4,336,353</u>	<u>4,876,9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9,452	668,912	680,714	337,467	623,894
所得稅開支	<u>(21,408)</u>	<u>(51,567)</u>	<u>(59,412)</u>	<u>(35,293)</u>	<u>(58,050)</u>
年度溢利	<u>228,044</u>	<u>617,345</u>	<u>621,302</u>	<u>302,174</u>	<u>565,844</u>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3,509	605,799	622,296	303,345	568,401
— 非控股權益	<u>4,535</u>	<u>11,546</u>	<u>(994)</u>	<u>(1,171)</u>	<u>(2,557)</u>
	<u>228,044</u>	<u>617,345</u>	<u>621,302</u>	<u>302,174</u>	<u>565,844</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u>31.63港仙</u>	<u>85.09港仙</u>	<u>64.46港仙</u>	<u>31.47港仙</u>	<u>62.85港仙</u>
—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64.45港仙</u>	<u>31.46港仙</u>	<u>62.79港仙</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226,747	1,668,971	3,525,044	4,483,261	5,001,057
負債總額	<u>(412,495)</u>	<u>(518,339)</u>	<u>(430,309)</u>	<u>(1,294,343)</u>	<u>(1,532,484)</u>
	<u>814,252</u>	<u>1,150,632</u>	<u>3,094,735</u>	<u>3,188,918</u>	<u>3,468,57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04,245	1,150,632	3,094,607	3,158,469	3,430,012
非控股權益	<u>10,007</u>	<u>—</u>	<u>128</u>	<u>30,449</u>	<u>38,561</u>
	<u>814,252</u>	<u>1,150,632</u>	<u>3,094,735</u>	<u>3,188,918</u>	<u>3,468,573</u>

附註：本公司按合併會計原則處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透過股份交換將雅典床具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公司重組」），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呈列的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2,479	252,4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78	14,2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72,638	1,476,203
銀行結餘	236	10,539
	1,473,352	1,500,96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3,176	225,309
應計費用	224	2,678
	83,400	227,987
流動資產淨值	1,389,952	1,272,9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42,431	1,525,4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6,412	379,097
儲備	1,286,019	1,146,355
	1,642,431	1,525,452

儲備之變動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本公積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88,454	—	1,548,106	3,742	(6,476)	244	(267,361)	1,666,709
年度溢利	—	—	—	—	—	—	162,109	162,109
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	162,109	162,109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0,104	—	1,491	—	11,595
購回並註銷的股份	(9,357)	—	(119,250)	—	—	—	—	(128,607)
購回但未註銷的股份	—	(1,838)	—	—	—	—	—	(1,838)
已付股息	—	—	—	—	—	—	(184,516)	(184,5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097	(1,838)	1,428,856	13,846	(6,476)	1,735	(289,768)	1,525,452
年度溢利	—	—	—	—	—	—	441,193	441,193
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	441,193	441,19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6,096	—	1,156	—	7,252
購回並註銷的股份	(20,847)	—	(158,488)	—	—	—	—	(179,335)
註銷庫存股份	(1,838)	1,838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152,131)	(152,1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412	—	1,270,368	19,942	(6,476)	2,891	(706)	1,642,431